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公司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801,52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46,636.56元。2021年8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飞机购置项目	33,900.00	33,900.00	30,0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	61,300.00	61,300.00	45,687.26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800.00	40,800.00	32,437.40
合计	136,000.00	136,000.00	108,124.6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状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3000582023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已注销

四、报备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